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5/12-13(04)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計劃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成立及撥款安排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不同會議中討論相關事宜時就旅發局的管治及工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旅發局的成立

2. 旅發局是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302章)(下稱"《旅發局條例》")於2001年4月1日成立的法定機構。旅發局的前身為香港旅遊協會(下稱"旅遊協會")¹，由旅遊協會改組而成。

3. 根據《旅發局條例》，旅發局的宗旨是：

- (a) 致力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b) 向全世界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位列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
- (c) 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

¹ 旅遊協會於1957年成立，是一個會員制機構。1999年年底完成長遠發展策略研究後，旅遊協會理事會決定廢除旅遊協會的會員制度，並將旅遊協會改組為旅發局。為作出有關變更，政府當局於2001年3月制定《旅發局條例》。旅遊協會是會員制機構，但旅發局與業內任何特定界別或組織並無從屬關係。

- (d) 在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的過程中給予支持；
- (e) 在適當的情況下，支持為到訪香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士的活動；及
- (f) 就促進以上事宜所可採取的措施向行政長官²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

4. 為了達致上述法定宗旨，旅發局的撥款主要用於在世界各地推廣香港為亞洲主要的國際城市，以及世界級的旅遊勝地。旅發局的詳細計劃及各項活動由香港總辦事處及其23個全球辦事處³的各個運作單位負責推行。旅發局密切留意全球旅遊業的趨勢及競爭對手的舉措、進行廣泛的市場研究和分析，並制訂和落實推行該局整體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產品發展的策略。

5. 根據旅發局2011-2012年度報告，旅發局的管治組織為理事會⁴，由20名成員組成。理事會轄下有5個委員會，即稽核委員會、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產品和活動委員會，以及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旅發局維持該局的總辦事處及全球辦事處員工編制為338名職員。

6. 旅遊事務署與旅發局及其他若干機構緊密合作，推動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旅遊事務署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設立並由旅遊事務專員領導的工作單位。自旅發局成立以來，政府一直有委任旅遊事務專員為其理事會成員，而旅遊事務專員亦是理事會轄下5個委員會的成員。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³ 旅發局於世界各地(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成都、東京、大阪、首爾、新加坡、台北、倫敦、巴黎、法蘭克福、洛杉磯、紐約、多倫多及悉尼)設有16個辦事處，並於7個不同地點(包括新德里、孟買、曼谷、馬尼拉、耶加達、莫斯科及中東)設有代辦。這些地區代辦負責處理旅遊業界、傳媒和消費者的查詢。

⁴ 行政長官委任理事會的成員及審批旅發局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的權力已於2001年4月轉授予財政司司長。後者獲授的上述權力於2004年7月再轉授予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其後自2007年7月1日起，已轉授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旅發局的撥款安排

7. 旅發局的活動主要由政府撥款資助，金額取決於旅發局在其工作計劃及每年的財政預算⁵內提出的需要。給予旅發局的資助金額是《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而該條例草案須經立法會審批。政府或會提供非經常撥款，資助旅發局進行特定的推廣活動。由2008-2009年度至2012-2013年度，政府每年預留3,000萬元給旅發局，用以為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業活動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協助申辦國際知名的會展旅遊活動、增加出席人數，以及促進銷售相關的旅遊產品。旅發局可在適當情況下為收回成本而就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並尋求贊助以資助其大型活動、推廣工作和宣傳資料的製作，以及接受在旅發局刊物、網站和其大型活動場地進行廣告宣傳，從而賺取收益。旅發局期望在2012-2013年度獲得的商業贊助收入可超逾5,620萬元，較2011-2012年度的金額上升25.4%。

監察機制

8. 據旅發局表示，該局已設有財務監察及內部審核的常設機制，以確保推廣活動的成本效益。旅發局的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工作、財務程序、守則及推廣活動的進度，均須受理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審核及監察。

9. 為量度推廣工作及活動的成效，旅發局制訂了4組客觀的主要業績指標，即訪港旅客人次、留港時間、旅客滿意程度及旅客消費。旅發局已於2009-2010年度推行新的衡量工作成效架構，除上述4組主要表現指標外，旅發局亦引入一系列企業工作成效指標，評估與各策略重點相關工作(如旅發局的市場推廣工作和活動)的成效和表現。旅發局已按照2011-2012年度的策略重點，設定工作成效指標，以便衡量推廣成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090/10-11(09)號文件。

10. 根據《旅發局條例》第18條，旅發局的周年財務報告須經由政府委任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旅發局的帳目完成審計後，須盡快將一份帳目報表連同一份核數師就該報表／該等帳目所作出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旅發局條例》第19條規定，旅發局須就該局的工作向行政長官作出周年報告，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須將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此

⁵ 旅發局的財政預算周期與政府的年度財政預算程序互相吻合。根據《旅發局條例》第17B(1)條，旅發局須於指定的日期前，向政府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擬議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

外，旅發局已被納入《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公營機構"名單內，並須受審計署署長審核。審計署署長在2007年對旅發局進行了一項衡工量值式審計。審計結果載於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⁶第5章及第6章內。

旅發局的工作計劃

11. 根據《旅發局條例》第17B條，旅發局的年度工作計劃須呈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審批。旅發局在制訂工作計劃的過程中，已廣泛諮詢旅遊業界各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旅行代理商、航空公司、零售商、餐飲業、景點和學術界。

2011-2012年度工作計劃

12.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24日討論旅發局2011-2012年度工作計劃時，旅發局告知委員，旅發局將增撥資源開發華南以外地區，並會進軍及發掘新興市場。在提升香港吸引力的措施方面，旅發局計劃在2011-2012年度採用名為"亞洲國際都會"的新推廣平台，並在全年舉行的大型活動內，注入更多新元素和新節目。為了在2011-2012年度擴大接觸層面及強化宣傳效力，旅發局除加強數碼媒體推廣及公關宣傳外，亦會加強與國際及區域電視頻道合作。

1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2010年訪港旅客人次創歷年新高，是由於人民幣及部分其他外國貨幣升值，故此未必可持續上升。這些委員促請旅發局在非旺季時間舉行更多更具吸引力的活動，以吸引更多旅客及鼓勵通常來港一日遊的內地旅客在港多逗留些時間。委員察悉，旅發局總辦事處的開支由2010-2011年度的1億7,830萬元減至2011-2012年度的1億4,920萬元，他們促請旅發局簡化其辦事處的運作及多使用互聯網服務推廣香港。

2012-2013年度工作計劃

14.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月17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旅發局的2012-2013年度工作計劃時，委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 (a) 委員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來自長途市場的旅客人次在2011年增加1.7%，而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次

⁶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工作於2007年3月至9月期間完成)於2007年11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同年則增加23.9%，前者的升幅相對較小。旅發局表示，雖然來自美國和歐洲長途市場的訪港旅客數目受到歐美經濟不景所影響，但旅發局仍會繼續在這些市場中大力推廣香港這個旅遊勝地；

- (b) 至於委員對星光大道在美國網站CNNgo.com評選"全球12個最名不副實的旅遊陷阱"中位列第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旅發局將會着手研究提升星光大道吸引力，以期令星光大道變成一個更舒適及方便遊人欣賞海港景色的觀光景點。政府當局備悉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邀請更多國際影星在星光大道留下足印及/或手印，以加強星光大道的國際吸引力；
- (c) 委員強調有必要及早取得贊助，以防再度發生國際金融中心2012年除夕倒數煙火匯演的贊助商在最後時刻撤回贊助的事件。政府當局表示，旅發局會從上述事件中汲取教訓，及早採取行動，以落實有關活動的贊助，並確保贊助商的公眾形象良好，而且其業務與旅遊業有關；
- (d) 委員關注到部分商店(尤其是部分中藥店及海味店)在向遊客銷售貨品時採取不當的營商手法。政府當局表示，除現有宣傳措施例如推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在各相關網站進行宣傳及提供查詢及投訴熱線外，旅發局、消費者委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將會加強執法及宣傳行動，以處理此問題；
- (e) 委員表示，為了使本港整個社會均可受惠於旅遊業，當局應作出努力，把地區特有的活動推廣為足以吸引旅客到訪的活動，例如發展具歷史和文化特色的遺址和活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這方面作出努力，並會加強有關工作，進一步突出個別地區的旅遊景點；
- (f) 委員關注到，過夜旅客及酒店房間的增幅，並未如整體訪港旅客人數的增幅般理想。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旅發局盡一切努力，確保有足夠房間，以配合訪港旅客增長所帶來的需求。委員察悉，旅遊事務署一直與發展局保持密切聯繫，使其瞭解酒店房間的供求情況及訪港旅客的增長情況。政府當局亦正設法透過在2011-2012年度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亦稱"勾地表")物色可作酒店用途的土地來增加酒

店供應，並鼓勵發展商藉著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把工業大廈重新發展或整幢改裝作酒店的用途。不過，委員察悉，在2011年來自內地的旅客(約2 800萬人次)中，當中差不多一半是深圳戶籍居民，他們一般不會入住香港的酒店。至於海洋公園未能成事的酒店興建計劃，鑒於在海洋公園興建酒店對海洋公園，以至增加酒店供應所產生的互補效應十分重要，因此旅遊事務署已經在與海洋公園磋商中，研究如何再次推展此項計劃；及

- (g) 有關旅客在出入境管制站須輪候長時間一事，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一直採取多項措施，紓緩出入境旅客的輪候時間，包括參照出入境人流的數量，靈活調配人手，並在出入境人流高峰的節日期間，從部門其他組別抽調人手，以加大管制站的處理量並與各相關部門及機構組成聯合指揮中心，密切監察人流及適時作出相應紓緩措施。當局將聘請更多職員，以協助增加出入境管制站的人手。自2012年年初起，內地經常訪港旅客經登記後，可在羅湖、落馬洲支線及深圳灣管制站使用e-道過關。旅遊事務署、入境處及旅發局亦已加強與旅遊業界的聯繫，加強在出入境高峰期及之前公布各管制站的人流情況及出入境安排，以期縮短旅客的輪候時間。

15. 在2012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亦討論其他有關旅遊業的事宜，包括如何處理在若干事件(例如D&G店舖事件)中出現的文化衝突，的士騙案以及旅遊事務署、旅發局、旅遊業議會及日後的旅遊業監管局之間的協調。

最新發展

16. 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3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旅發局2013-2014年度的工作計劃、香港旅遊業2012年的概況及2013年的展望。

參考文件

17. 相關文件載於下列超連結：

有關"香港旅遊發展局2012-2013年度工作計劃"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808/11-1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117cb1-808-3-c.pdf>

有關"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1)808/11-12(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117cb1-808-4-c.pdf>

2012年1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602
/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120117.pdf>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2年1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
問題而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572/11-1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117cb1-1572-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2月21日